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9〕2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和考核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9〕13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and 考核。

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25 日，你单位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确认并提出了反馈意见。现将检查和考核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检查和考核内容及方法

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具体包括十个方面：1. 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从业情况；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3. 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4.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5.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6.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7.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8.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9. 答复供应商质疑情况；10. 档案管理情况。

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阶段由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对 2018 年度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整理 2018 年度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对政府采购从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重点检查阶段由检查组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审查与考核。

二、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是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隶属于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地址为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4 层，人员编制 16 人，在岗工作人员 7 人。2018 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共签订 34 项委托代理协议，其中公开招标 31 项、竞争性磋商 1 项、

单一来源采购 2 项。代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15349 万元，中标或成交金额 14198 万元，节约资金 1151 万元。

重点检查项目共 3 个，分别是：1. 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聘用窗口综合受理人员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预算金额为 175.8 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空调设备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金额为 294.7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3.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设备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预算金额为 2292.15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检查和考核结果

检查和考核表明，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集中采购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项目实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实行专业电子录入存档，集中采购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在此次检查和考核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聘用窗口综合受理人员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报价人的财务状况及信誉等部分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的规定。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空调设备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产品选型、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情况等部分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设备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产品选型、产品符合性、售后服务及现场服务方案等部分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中标环节对未中标人的告知内容不符合规定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空调设备项目向 10 家未中标供应商作出的落标通知书，告知评审得分为《评分汇总表》显示的各评委评分之和，未告知排序。向 2 家未中标供应商作出的落标通知书，仅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未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设备项目向 5 家未中标

供应商作出的落标通知书，告知评审得分为《评分汇总表》显示
的各评委评分之和，未告知排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检查与考核发现的问题，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一进行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